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管理条例

(试行)

### 第一章 领导、同行、自我评价

**第一条** 学院各级党政领导要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调查研究，及时发现、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指导教学改革。各级领导要坚持听课制度，院系领导平均每月至少听课一次。听课后，应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表，并及时返回学院，经统计汇总后存档。

**第二条** 加强各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工作，各教学单位应组织教师经常研讨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的改革，组织新开课或开新课教师的试讲，保证教师的教学质量。要做好教学活动的记录和存档工作。学院要建立健全并保存好各种教学文件和资料，如教学大纲、教学设计、教学日历、试题及答案、试卷、试卷分析、实验报告、课程设计、毕业论文等。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要根据专业和学生评教的反馈信息，有针对性地组织相关课程的教师进行评价，以取得准确、科学的评价结果，并对教师教学方法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四条** 开展教师自评工作，通过教师问卷调查，了解教师对学生学习态度和效果的评价，对自己教学的总体评价和对自己教学特点的总结，以及对学院教学工作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 第二章 专家评价

**第五条** 有学院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对课堂教学、实验教学、生产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的工作情况和效果进行检查与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向学院提出意见和建议，向有关教师提出改进教学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教学工作。

**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兼职专家组成，兼职专家由学院聘请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乐于奉献的教师和各单位教学主任。

**第七条** 专家评价的主要形式与内容如下：

(一) 课堂教学质量检查。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应坚持经常听课，每月应听课2次以上。专家听课后应认真填写课堂教学质量专家评价表，并及时将听课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教师。若发现有停课、串课现象，应与学院核实教师是否履行正常手续。

(二) 实验教学质量检查。实验教学质量检查内容包括：实验内容、实验教材（或指导书）、实验准备、教师辅导、每组实验人数、学生操作和实验报告等。

(三) 毕业设计检查。对毕业设计开题、阶段检查和毕业答辩进行检查。

(四) 教师和学生座谈会。每学期召开一次教师和学生座谈会，听取教师和学生对教学改革、教学评价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或建议，并及时向学院反馈，以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要经常学习研究教育理论和学校的教学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指

导工作水平。应每学期集中 2~3 次，交流总结工作经验，每学期应形成一份总结报告，教学学院存档。

**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要严格执行专家评价指标，做到公正、合理。

**第十条** 教师对教学质量的评价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学院申请复评，学院将组织专家对该教师进行重新评价。

**第十一条** 学院对参与指导工作的专家给予相应的报酬。

### **第三章 学生评教**

**第十二条** 由学院组织本科生对课堂教学和实验教学质量进行评价，评价以问卷调查的形式进行。

**第十三条** 学生评教一般在每学期 14~18 周进行。学院教学秘书到教务处教学质量科领取问卷，委托班长发放与回收问卷。问卷发放前，班长须简要说明学生评教的意义及评教卡的填涂方法，请同学们积极配合，认真填写。问卷收回后，班长应及时将其送交学院教学秘书，由教学秘书转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科。

**第十四条** 学生评教要严密组织，防止发生错评、漏评等现象。学院提供给学生的开课教师名单、教师编码、课程名称等要准确无误；学生要本人填写，填写代码要准确无误。

**第十五条** 统计学生评教数据时，为了消除一些极端数据的影响，各按 5% 的比例去掉最高、最低分，对评价等级 A、B、C、D、E 分别赋以 95、85、75、65、55 的分值，然后加权求和，得出反映每位被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分值。

**第十六条** 每年春季学期，对应届毕业生进行一次问卷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对课程重要性的认识、对实践教学环节的认识、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改革、名师点评、最差教师等，从中获取学生对学院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四章 教师培训与达标测评**

**第十七章** 新开课教师、新留校两年以内的青年教师、学生评教和专家评教 C 级以下的青年教师除了参加学校的教师培训以外，还必须参加学院的教师培训。教师培训的内容如下：

（一）教学方法培训。主要包括教学带头人讲坛、示范教学、教学法讲座等。

（二）教学水平提高。包括助课、试讲、期末课程总结等。

培训结束时要进行考核，考核情况材料存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

**第十八条** 教师培训合格的教师可申请教学达标测评。测评内容如下：

（一）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对申请达标的教师进行随堂听课，检查作业、辅导答疑等教学环节，考查教学效果。

（二）检查教学文件，包括教学大纲、教学设计、教学日历、教案、试讲记录。

（三）测评答辩：答辩由学院组织，答辩委员会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师所在学科的专

家 5~7 人组成，答辩程序如下：

1. 试讲一节课。
2. 教师总结汇报。

专家提问，教师答辩。

（四）教学达标的指标如下：

1. 备课认真，各种教学文件齐全。
2. 讲课思路清晰，概念准确，层次分明，突出重点，深广度适宜。
3. 注意教学方法，启发诱导，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教学手段完备，运用恰当，效果较好。
4. 教书育人，从严执教。

（五）测评成绩。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总评合格以上有资格授课。

## 第五章 评价与测评的保障

**第十九条** 为了鼓励教师的教学积极性，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评职的参考条件。

**第二十条** 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是参加学校教学优秀奖评审的必要条件，教学优秀奖申报者的学生评教和专家评教结果必须达到优秀。

**第二十一条** 评教结果与岗位聘任相结合，学生评教后 50 名的教师，经专家评价认定后，建议在其岗位聘任时下浮一级。对连续三年评估不合格的教师，应停止其开课资格。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 00 三年五月二十五日